关于加快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县（市、区）金融办，各银保监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探索创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积累了一些经验。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33号)，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推动环境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创新，现就加快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行为发生；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有利于借助保险“大数法则”，分散企业对污染损害行为的赔付压力。在各地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保险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对于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范和降低企业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保本微利、强化服务”为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强化配套支撑，丰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产品类型和运营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参与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管理，切实提高企业防范环境风险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风险管理、损害鉴定、服务理赔各项制度相对完善，保险机制服务企业和防范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机制初显成效。到2025年，在全省形成保障齐全、运行良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机制，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环境污染损害显著降低，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投保企业和保障范围

（一）以下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2.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

（二）鼓励下列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重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石油天然气](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946051&ss_c=ssc.citiao.link)开采、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

3.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其他高环境风险企业。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

1.第三方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2.投保企业为了救治第三方的生命，避免或者减少第三方财产损失所发生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施救费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9097&ss_c=ssc.citiao.link)；

3.为控制污染物扩散，或者清理污染物而支出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清污费用；

4.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对生态环境损害的费用；

5.由投保企业和保险机构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

三、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各项机制

（一）优化承保模式和保险产品。各市应结合本地高环境风险行业状况，从维护本地统一、规范、可持续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出发，确定本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模式。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特色的保险产品，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责任限额，探索建立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将环境风险等级、出险情况、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等与费率相挂钩。

（二）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企业环境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从行业类别、生产体系、经营规模、环境风险因子、厂址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污染治理水平、事故应急能力等方面确定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建立企业环境风险档案。在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时，将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和环境风险等级作为确定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

（三）优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服务。保险机构应当为投保企业提供环境风险管理和指导服务，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环保体检”，及时向投保企业提出消除环境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及日常风险排查、事故预防等服务。保险双方应就投保期间环境风险管理的服务范围、服务频次、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保险合同中进行约定。投保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环节的管理，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积极整改。对因服务不到位造成投保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保险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风险共担机制和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四）健全事故勘查、定损与责任认定机制。投保企业发生合同约定的环境污染事项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事故勘查、定损和责任认定，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快速理赔机制，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污染行为或事故的调查处理，除涉密信息外，可以提供给保险机构作为勘查和理赔的依据。

（二）完善政策配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作为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快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损害鉴定各项配套制度，充分运用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环境经济政策、环保管理考核等多方面措施，为顺利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提供支撑，引导企业按时足额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四、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各级生态环境、金融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摸清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动本地区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企业投保情况与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紧密结合，建立与银保监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提供[银行](http://bank.jrj.com.cn/)业金融机构。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保险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创新保险产品、提升服务水平、简化投保手续，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鼓励和指导银行机构将企业投保情况作为对其客户评级、信贷准入退出和管理的依据。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有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企业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http://www.ocn.com.cn/reports/2006128baoxian.shtml)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建立环境信息公开机制，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支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年 月 日